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Email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51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之本(105)年9月份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結果月報表及1至9月各直轄市、縣(市)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處理情形統計表，請依說明逕上網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本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5102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可至農委會農糧署網站(<http://www.afa.gov.tw/>)-(左側)「安全農業」—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結果」—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月報表」項下載。
- 三、依農委會函件說明，經檢驗不合格蔬果，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已於驗出當日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農民停止販售，並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規定，進行追蹤管理及依法查處。
- 四、請鼓勵學校相關單位採用當地當季食材，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、生態保育原則及合格產製之產品，並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及健康。
- 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